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虞新利”）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，经其股东会审议决定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持有上虞新利80.00%股份。上虞新利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公司派发现金分红2,4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上虞新利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